#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汪洋简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 汪 洋

汪洋,男,汉族,1955年3月生,安徽宿州人,1972年6月参加工作,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学位。

现任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十三届全国政协 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党组成员。

1972-1976年 安徽省宿县地区食品厂工人、车间

1976-1979年 安徽省宿县地区"五七"干校教员, 教研室副主任,校党委委员

1979 - 1980年 中央党校理论宣传干部班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

1980-1981年 安徽省宿县地委党校教员

1981 – 1982年 共青团安徽省宿县地委副书记 1982 – 1983年 共青团安徽省委宣传部部长 1983 – 1984年 共青团安徽省委副书记 1984 – 1987年 安徽省体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1987-1988年 安徽省体委主任、党组书记 1988-1992年 安徽省铜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市长(其间:1989-1992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党 政管理专业在职学习)

1992-1993年 安徽省计委主任、党组书记,省长

1993-1993年 安徽省副省长

1993-1998年 安徽省委常委、副省长(其间: 1993-1995年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管理科学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在职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7.03-1997.05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1998-1999年 安徽省委副书记、副省长

1999-2003年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其间:2001.09-2001.11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2003-2005年 国务院副秘书长(负责国务院办公厅常务工作,正部长级)、机关党组副书记

2005-2006年 重庆市委书记

2006-2007年 重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7-2007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7 - 2012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 2012 - 2013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

2013-2017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党组成员

2017-2018年 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党组成员

2018 -

中央政治局常委,十三届全国政协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党组成员

中共第十六届中央候补委员,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中央委员,十七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第十三届全国政协主席。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举行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 汪洋主持 主席团会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 3 月 14 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二次会议14 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汪洋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讨论情况的说明,审议了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李智勇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听取了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副秘书长潘立刚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组会议情况的综合汇报。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 团常务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 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 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 梁振英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4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汪洋主持会议。

会议通过了经全体委员酝酿讨论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决定将这个候选人名单提交14日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进行投票选举。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对候选人名单(草案)讨论情况作了说明。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 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 法,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通过了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审 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 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 报告(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 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草案),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闭幕 会表决通过。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 团常务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 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 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 梁振英出席会议。

###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 对监察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有关规

本报北京3月14日讯 记者 李万祥报道:第十三届全国人大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14日下午召开 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 意见,对监察法草案进行统一审 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 出席会议,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列 席会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 议日程安排,3月13日下午和3 月14日上午,各代表团对监察法 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 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 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 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 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 内容和关键环节,通过国家立法 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 导体制机制固定下来,必将为反 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 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法治 保证。监察法草案贯彻党的十九 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落实 定,认真总结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经验,对监察工作的指导思 想和原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 察程序等内容作了较为系统的规 定。监察法立法坚持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广泛听取 各方面意见。草案经过全国人大 常委会两次审议、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组织十三届全国人大代 表研读讨论和反复研究修改,较 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 广泛 凝聚共识,回应社会关切,已经 比较成熟,建议经本次会议审议 修改后表决通过。代表们还对草 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

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今天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关于监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下一步,

将按法定程序提请大会主席团常 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 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 列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 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 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 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 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 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法律委 员会"更名为"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原由法律委员会行使的对法 律案进行统一审议的职能, 由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继续行使。3月1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了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 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 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本次审议监察法草案,是其 成立后首次对法律案进行统一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一、主 席

汪 洋 二、副主席(24名)

张庆黎 刘奇葆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 董建华万 钢(致公党界) 何厚铧 卢展工 王正伟(回族) 马 飚(壮族) 陈晓光 梁振英 夏宝龙 杨传堂李 斌(女) 巴特尔(蒙古族) 汪永清 何立峰 苏 辉(女) 郑建邦 辜胜阻 刘新成 何 维 邵 鸿亭子龙

三、秘书长 夏宝龙(兼)

四、常务委员(30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广洲 于文明 于革胜 万建民 马正其 马有礼 马志伟(满族) 马英林 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哈萨克族) 王 红(女,满族) 王 辰 王 侠(女) 王 绚 (女) 王 健 王 锐 王 路 王天戈 王少军 王正荣 王光谦 王伟光 王会生 王寿君 王昌顺 王学典 王梅祥 牛汝极 户思社 尹蔚民 甘 霖(女) 石 碧 卢 纯 卢 柯 卢晓光(满族) 叶 田惠光(女) 白庚胜(纳西族) 印 红(女) 冯 巩 兰云升 宁高宁 边发吉 达久木甲(彝族) 曲凤宏 吕忠梅(女) 朱小丹 朱永新 毕京京 全哲洙(朝鲜族) 刘 伟(北京) 刘 刘长乐 刘东生 刘卓明 刘忠范 刘新乐(蒙古族) 刘福连 刘慕仁 齐成喜 闫小培 (女) 宇如聪 许仲梓 许京军 许荣茂 许家印 孙 谦 孙东生 孙志军 孙思敬 杜 卫 李 伟 李 谠(女) 李少平 李世杰 李龙熙 (朝鲜族) 李冬玉(女) 李光富 李华栋 李卓彬 李和平 李金早 李朋德 李泽钜 李保东 李前光 (蒙古族) 李晓安 李晓峰 李家杰 李惠东(回族) 李稻葵 杨 卫 杨 健(台盟界) 杨 雄 杨发明(回族) 杨伟民 杨明生 杨保建(白族) 杨维刚 杨福生(哈尼族) 连介德 刚(特邀界) 吴 晶(女) 吴为山 吴伟仁 吴志明(中共界) 吴良好 吴国华(女) 吴国祯

吴昌德 吴晓青(满族) 何 力(民盟界) 何志敏 何报翔 何柱国 余国春 谷振春 沈中阳 宋 海(满族) 宋大涵 宋纪蓉(女) 张 帆 张 勇 张 勤 张大方 张少康 张来斌 张连起 张雨东 张泽熙 张桃林 张恩迪 张海迪(女) 张雪樵 张裔炯 张震宇 陆桂华 陆福恩 阿地里江•阿吉克力木 (维吾尔族) 阿沛・晋源(藏族) 陈 放 陈 雷 陈 群 陈世炬 陈冯富珍(女) 陈永川 陈再方 武献华 林 安(黎族) 林建岳 林淑仪(女) 林毅夫 欧阳明高 欧阳泽华 尚勋武 帕松列龙庄勐(傣族) 周 然 周安达源 周忠和 周树春 周祖翼 周健民 郑兰荪 郑永飞 郑建闽 郑跃文 学 诚 赵 雯(女) 赵东花(女) 赵雨森 赵振铣 郝 远 胡 刚 胡四一 胡国珍(女,侗族) 胡晓炼(女) 南存辉 修福金 侯贺华 饶子和 姜大明 姜建初 洪捷序 洪慧民 姚爱兴 贺 旻 (女) 秦卫江 秦博勇(女) 珠康·土登克珠(藏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藏族) 袁亚湘 袁贵仁 贾 楠(女) 贾庆国 夏 涛 钱克明 徐 晓 徐 涛 徐乐江 高 峰(民建界) 高峰(宗教界) 高小致(女) 高体健 高鸿钧 郭庚茂 席南华 唐云舒(瑶族) 唐英年 (满族) 陶凯元(女) 桑顶·多吉帕姆·德庆曲珍(女,藏 族) 黄 荣 黄 艳(女) 黄 震 黄丹华(女) 黄丽云(女,傣族) 黄宗洪 黄润秋 黄榜泉(布依 族) 黄璐琦 曹小红(女,回族) 曹卫星 戚建国 常兆华 麻建国(苗族) 康耀红 梁 静(女) 斯泽夫 葛红林 董恒宇 董新光 蒋作君 程 红(女) 傅先伟 傅育宁 傅惠民 焦 红 (女) 舒红兵 舒晓琴(女) 温思美 谢 茹(女) 谢伏瞻 谢尚果(壮族) 强 卫 楼继伟 裘援平(女) 甄 贞(女) 解学智 蔡 威 蔡其华(女) 蔡冠深 廖泽云 谭铁牛 谭锦球 黎昌晋 潘立刚 潘碧灵(土家族) 薛卫民 穆占英 穆铁礼甫·哈斯木 (维吾尔族) 磨长英(女)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单行本及宣誓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 学习宪法尊崇宪法

——三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学习宪法、遵守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宪法 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 现。"修改宪法,正是为了更好实施 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 作用。此次宪法修改,反映了新时 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新形势新实践,对党和人民创造的 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及时确 认,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学 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党和人民共 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党和人民共同 意志的尊严,才能保证人民根本利 益的实现。我们要把实施宪法摆在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 的政治和制度保障,以宪法修改为

契机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 个新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

法之必行。"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首 先要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 ,我们党首先要带好头,坚持依 宪执政。要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 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 内活动统一起来,真正做到党领导立 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 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 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完善国 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 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 意识,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 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 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 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群众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宪

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是是好氛围。此次宪法修改,和武宗是好负责。此次宪法修改、意识、看齐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有常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有力,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成为一个大人,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响、集中统一领导,至关重要、影法、大人,是进行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法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的自强、决策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强大大人,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强大推动力。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回 那 中 次 革 开 放 以 来 党 和 国 家 事 所 史 中 成 就 和 进 步 , 都 不 严 宪 法 的 全 面 有 效 实 施 , 离 不 开 宪 法 的 全 面 有 效 实 施 , 离 开 全 社 会 对 宪 法 精 神 的 尊 崇 。 学 习 宪 法 、 草 崇 宪 法 , 大 力 弘 扬 宪 法 精 神 , 才 能 更 好 发 挥 宪 法 在 新 时 代 推 进 国 家 治 理 体 系 和 位 法 治 国 、 推 进 国 家 根 本 法 作 用 , 让 宪 法 为 中 华 民 族 伟 大 复 兴 的 中 国 梦 保 驾 护 航 。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全国人大财经委审查2018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2018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罗争光) 十三届全国人 大财政经济委员会14日上午召开全 体会议,结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 见,对2018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 案、2018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 进一步审查。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通过了计划、预算两个审查结果报告,并决定将两个报告提交大会主席团。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计划报告和2018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

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23789.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86185.0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做好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了五条 建议:一是加快实现向高质量发 展的根本转变; 二是坚决打好三 大攻坚战; 三是深入实施乡村振 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四是继 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五 是大力推进关键性改革和高水平 开放。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做好 2018年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了六条 建议:一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 政策; 二是认真落实重要改革举 措;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法; 四是 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 险; 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六 是加强税收立法工作。